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议案。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善平、张美贤

2022 年 8 月 22 日